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瑄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

106.03.03 核定通過

106.10.13 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07.04.12 會議修正通過

107.08.03 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 一、林瑄琪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年輕學子學習有機及精緻農業，特設置「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瑄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瑄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管理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 二、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之三年級在校學生，並以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農業機械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食品加工科學生為優先。
- 三、本獎學金以每學年每校農業類推薦兩名同學申請為原則，並由本會、林瑄琪基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以具中低、低收入戶者身為優先，另必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送交本會評審委員會審議。
 - 1.前一學年度每一學期在校成績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 2.於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上表現優良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功過相抵與經各校改過銷過程序後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 4.對有機及精緻農業具有熱誠者(需檢附500字以上報告)。
- 五、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壹次，由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擇定日期於公開場合表揚頒發，受獎學生須親自接受表揚領獎，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六、本獎學金金額以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
- 七、本辦法其它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並提本會理監事會追認。

中華民國農業教育學會林瑋琪基金會農業教育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科別/年級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壹、說明：(請敘述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本人就學狀況及其他需要助學狀況)

貳、家中所有成員狀況：(如下表)

稱謂	姓名	存 歿	健康 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存 歿	健康 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參、附件(請用 A4 依順序排放並左側固定)：

1.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2. 繳稅證明(無 1.證明者)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前一學制成績單)
4.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5. 郵局帳號影本
6. 檢附 500 字以上對有機及精緻農業之目標與想法
7. 社會公益服務及校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郵局帳號：- 戶名：

申請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清寒證明書

學校 班

同學，籍設 縣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經瞭解家境確實清寒，特此證明。

單位：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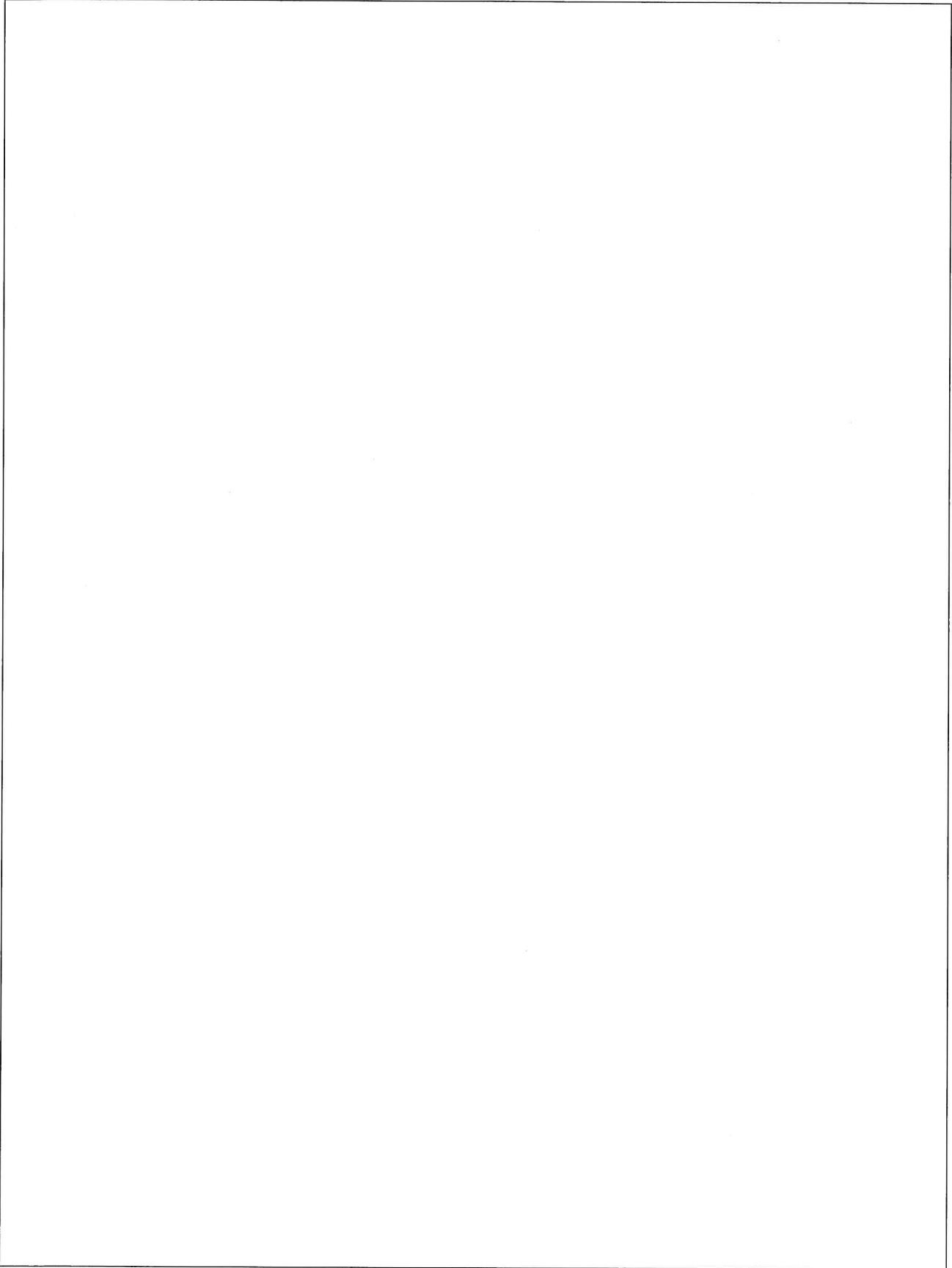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裝

訂

線

500 字以上對有機及精緻農業之目標與想法



裝

訂

線